

## 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存在筹划重大事项，鉴于该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17年2月21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停牌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《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6）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施美药业，证券代码：836706）自2017年2月22日开市起暂停转让，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17年5月22日。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公司对所筹划的重大事项正在全力推进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业务指引的规定和要求，根据相关事项推进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6日